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9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複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謝昕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柒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本利攤產品適用）第7條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317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
07 0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85%固定計息，如有遲延還本付
08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10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
11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計至114年8月29日尚欠借款本
13 金223萬7,2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14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
18 定書（本利攤產品適用）、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
19 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
20 影本為證（見士院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75至83頁），而
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30 法官 張淑美

31 法官 林詩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